

千帆星座在轨卫星增至 54 颗；常态化发射“聚星成链”

2024 年 12 月 05 日

➤ **事件：**2024 年 12 月 5 日 12 时 41 分，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千帆星座”第三批组网卫星以“一箭 18 星”的方式成功发射，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所有卫星状态正常，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截至目前，“千帆星座”在轨卫星数量增至 54 颗，为地面提供连续通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我们综合点评如下：

➤ **频轨资源先到先得；千帆计划强势启动。**上海垣信面向全球市场，以商业化方式建设运营由上万颗卫星构成的低轨卫星星座——千帆星座。2024 年是其大规模组网的第一年，目标是发射 108 颗卫星；预计到 2030 年底，“千帆星座”将完成超 1.5 万颗卫星的组网。根据官方发布的部署计划，“千帆星座”一期将部署 648 颗卫星，提供区域网络覆盖；二期将部署 1296 颗卫星，实现全球网络覆盖；三期规划由超过 1.5 万颗卫星提供多元业务融合服务。近地轨道空间作为战略资源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如美国 SpaceX “星链计划”计划在 2027 年前将 4.2 万颗卫星送入低轨，目前在轨的“星链”卫星达 6000 多颗。“千帆星座”组网进度在不断加快，将于 2025 年起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商业服务，为交通运输、新能源、智慧城市、智慧农业、应急救援、低空经济等领域赋能。

➤ **长六改执行三次发射任务；垣信将在 26 年为巴西提供正式商用服务。**1) 在我国太原卫星发射中心，长征六号改运载火箭分别在 2024 年 8 月 6 日、10 月 15 日及 12 月 5 日，将千帆极轨 01 组、02 组及 03 组卫星顺利发射升空。三次发射均采用了堆叠式布局实施“一箭 18 星”发射任务，该技术将卫星设计成平板式构型，从而大幅节约运载火箭内部空间，支撑大批量卫星的高频发射，为后续更多数量卫星的堆叠发射奠定基础。2) **2024 年 11 月 20 日**，垣信与巴西国有通信企业 TELEBRAS 正式签署合作备忘录，垣信将为巴西提供卫星通信服务，并通过与 TELEBRAS 的合作率先实现对巴西偏远和网络不发达地区的宽带互联网接入，向学校、医院及农村地区提供战略服务。

➤ **批量化生产走入“群星”时代；火箭复用提升发射能力。**1) 目前，我国已经部署了多个智慧卫星工厂，包括航天科技五院的天津基地、垣信投资的上海格思航天等。根据《上海市促进商业航天发展打造空间信息产业高地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到 2025 年，上海将具备年产 50 发商业火箭、600 颗商业卫星的批量化制造能力。批量化生产将使得我们走向“群星时代”。同时，头部民营卫星及配套公司如天仪研究院、极光星通、航天驭星等也各具特色；2) 相对于一次性使用火箭来说，可重复使用火箭在完成预定发射任务后，可以全部或部分返回地球并安全着陆，经过检修维护与燃料加注可以再次执行发射任务。目前，国内航天科技集团和头部民营商业火箭公司如星河动力等，都在可复用火箭技术方面积极探索。

➤ **投资建议：**2024 年 11 月 30 日，我国新型运载火箭长征十二号在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成功发射，本次既是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的首次发射任务，也是长征十二号运载火箭的首次亮相。我们认为，在卫星制造端，技术革新将为规模生产创造条件；在卫星发射端，商业航天发射场的投用和可重复使用火箭的发展将明显降低发射成本并提升运力，卫星互联网产业的发展路径不断清晰。此外，手机直连卫星技术的突破将为卫星互联网产业创造出更多广阔而持久的需求。建议关注：智明达、陕西华达、上海瀚讯、新雷能、华力创通、海格通信、盟升电子、航天环宇、铂力特、国科军工、中国卫星、中国卫通、中天火箭、斯瑞新材等。

➤ **风险提示：**卫星制造进度不及预期、火箭发射进度不及预期等。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尹会伟**

执业证书：S0100521120005

邮箱：yinhuiwei@mszq.com

分析师 孔厚融

执业证书：S0100524020001

邮箱：konghourong@mszq.com

分析师 赵博轩

执业证书：S0100524040001

邮箱：zhaoboxuan@mszq.com

分析师 冯鑫

执业证书：S0100524090003

邮箱：fengxin_yj@mszq.com

相关研究

1. 国防军工行业深度报告：珠海航展见闻：多型装备同台亮相；新型战机大放异彩-2024/11/18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1 座 10 层 01 室； 518048